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之下述
歐式 (現金結算) R類可贖回牛熊證 (「牛熊證」)
之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期滿的通知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公佈

瑞士銀行（「發行人」），經由其倫敦分行行事，現通知如下。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細則」），下表所列的牛熊證已於或被視為已於下表註明的日期（「強制贖回事件日」）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聯交所亦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牛熊證的買賣。

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亦可於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瀏覽發行人的網站http://www.ubswarrants.com/ch/cbbc/residual_value_of_cbbc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chi/cbbc/mce/mcetoday_c.htm取得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日的資料。

受細則所規限下，牛熊證已被終止，而牛熊證將於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被撤銷上市。

發行人將會向每位牛熊證持有人支付剩餘價值(如有)。剩餘價值將根據細則於結算日支付。

牛熊證持有人的所有權利，以及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責任，均會於剩餘價值(如有)支付後隨即告終。

謹請市場參與者留意，聯交所將於強制贖回事件終止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取消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所有於強制贖回事件後達成的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涉及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的所有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在聯交所通過電子通訊平台傳送的交易資料檔案中查閱詳情。交易所參與者務必核對其交易與強制贖回事件詳情，並告知其客戶任何已被取消的交易，如有任何疑問，應與聯交所對照記錄。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日 (紐約) ¹	發行額(牛熊證)	相關資產
49907	熊證	2025年12月02日	100,000,000	納斯達克100指數

香港，2025年12月03日

¹就相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倘於緊接觀察開始日前一個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收市水平（其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為相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相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i)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已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及(ii)上述強制贖回事件日（紐約）代表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對應紐約日子。